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104 执 42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仓丰路 5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98848105D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聚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书梅，女，1959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平安大街 46 号 5-3-602，身份证号码 13233619591218302X。

被执行人：赵玉良，男，195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平安大街 46 号 5-3-602，身份证号码 132236195812133011。

本院在执行石家庄市中弘和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赵玉良、张书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书梅名下位于中山华府海棠院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2401 号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 行 员 杨 海 军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周 一 搏